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。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于2024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出具说明如下：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王东升、金安钦、李文华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